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QUITY REWAR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收購建議失效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Equity Reward Limited

就(i)收購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Equity Reward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ii)註銷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Equity Reward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i)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涉及9,930,92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69%；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任何接納。

由於收購建議條件未能達成，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失效。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茲提述本公佈及收購建議文件。收購方宣佈，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i)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涉及9,930,926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69%；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任何接納。

除收購建議文件所述非上市認股權證外，緊接收購建議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直至首個截止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附帶之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收購建議失效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方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以致連同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前或期內已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就此，收購建議條件未能達成，故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失效。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提交之現有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日內，以平郵退還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可供領取。

承唯一董事命
Equity Reward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炳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炳昌先生為收購方唯一董事。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